

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

晋财金〔2024〕65号

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关于调整 政策性森林保险保额等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林业局），省直各林局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各监管分局，各有关保险经办机构：

根据《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山西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晋办发

〔2024〕4号)、《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山西银保监局关于印发〈加快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(晋财金〔2019〕125号)、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晋财金〔2022〕47号),为进一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,巩固林业生态建设成果,提高灾后治理和植被恢复质量,增强林农和其他林业经营者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,推进我省政策性森林保险高质量发展,按照“扩面、提标、增品”的总体要求,现就调整政策性森林保险保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调整内容

政策性森林保险保额由1000元/亩提高至1200元/亩,保险费率保持1.8‰不变,保费由1.8元/亩提高为2.16元/亩。保险标的、保险责任、各级财政保费补贴比例等维持不变,按照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晋财金〔2022〕47号)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文件要求,做好资金申请、资料审核等工作,确保政策有效落地;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做好险种提标政策宣传发动工作,提高参保积极性;各金融监管机构要指导和督促属地保险公司做好查勘和理赔工作,维护农业保险市场秩序;各保险经办机构要抓紧完成保险条款备案工作,提升承保理赔服务能力,保障被保险人合法权益,确保政策有序实施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

2024 年 12 月 10 日

